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Tide Holdings Limited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3)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6	372,086	340,084
銷售成本		(330,636)	(360,927)
毛利／(損)		41,450	(20,843)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2,976	3,05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7,718)	(18,065)
其他虧損	7	(15,011)	(3,200)
融資成本	8	(121)	(16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	11,576	(39,219)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6,609)	5,375
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4,967	(33,84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4,967	(33,84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基本及攤薄	12	0.5港仙	(3.4)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3,132	20,005
交易權		500	50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57	210
遞延稅項資產		–	5,045
法定按金		205	20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894	25,965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4	149,057	109,205
貿易應收款項	15	32,743	24,76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98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2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8,170	11,2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22,393	35,213
代客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		29,387	44,6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219	30,973
可收回稅項		–	300
流動資產總值		293,969	256,75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	79,234	61,2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76	4,72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328	–
租賃負債		432	2,451
應付稅項		1,367	–
流動負債總額		91,237	68,408
流動資產淨值		202,732	188,3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6,626	214,31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29	3,174
遞延稅項負債		188	–
非流動負債總額		517	3,174
資產淨值		216,109	211,14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10,000	10,000
儲備		206,109	201,142
權益總額		216,109	211,142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2號皇后大道中心29樓。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i)於香港從事為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建築服務，包括採用木材及夾板製造的傳統模板、使用鋁及鋼製造的系統模板及配套工程（比如混凝土工程及加固工程）及(i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Central Force Premium Group Limited，而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Regal Loyalty Limited，兩者均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森譽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合發旭英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	100	建築服務
Titan Hwak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un Ran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尚未開展業務
黃河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11,000,000港元	-	100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於年末，該等附屬公司概未曾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編製，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除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令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的現時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納連貫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即使會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所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而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溢利。

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此等財務報表並未採用以下已頒佈及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對香港解釋公告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涉及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該等修訂增加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為銷售核算條件的售後租回交易的後續計量要求。該等修訂要求賣方—承租人確定「租賃付款額」或「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額」，以使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與賣方—承租人保留的使用權相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該等修訂亦澄清，應用該等要求不會妨礙賣方—承租人於損益中確認與其後部分或全部終止租賃相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作為該等修訂一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新增隨附示例25，以說明於具有並非與指數或利率掛鈎的可變租賃付款額的售後租回交易中應用有關要求。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予修訂，將所有提及「重大會計政策」一詞的內容替換為「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倘於某項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包含的其他資料一同考慮時，能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要。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金額並不重要，會計政策資料也可能因相關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的性質而具有重要性。然而，並非與重要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的所有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重要。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要的會計政策資料，該等資料不得模糊重要的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就重要性作出判斷」(「該實務公告」)亦予以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針對會計政策披露應用「重要性的四步流程」及如何判斷會計政策資料對其財務報表而言是否重要。該實務公告新增了指引及示例。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重大影響，但可能會影響到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的披露。應用修訂的影響(如有)將於本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等修訂將會計估計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受計量不確定性影響的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以涉及計量不確性的方式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要求此類項目按無法直接觀察到的貨幣金額來計量，因而必須作出估計。在此情況下，實體應作出會計估計以實現會計政策所述的目標。作出會計估計涉及使用基於最新可用、可靠的資料的判斷或假設。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中保留了會計估計變更的概念並作出額外澄清。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於初始確認特定交易時確認的遞延稅項會產生相同金額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該等建議修訂將普遍適用於承租人的租賃及棄置義務等交易。根據經修訂指引，倘該交易產生相同金額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得納入初始確認豁免範圍。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5. 營運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資料包含各個營運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審閱此等組成部份之表現的財務業績。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其業務多元化發展至提供交易及經紀服務。本集團已經確定兩個可報告分部。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是i)建築服務及ii)交易及經紀。由於每項業務提供不同服務而需要不同業務策略,因此有關分部乃分開管理。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服務 千港元	交易及經紀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界客戶之收益	<u>370,321</u>	<u>1,765</u>	<u>-</u>	<u>372,086</u>
除所得稅開支前之溢利/(虧損)	<u>32,966</u>	<u>(1,233)</u>	<u>(20,157)</u>	<u>11,576</u>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服務 千港元	交易及經紀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界客戶之收益	<u>339,378</u>	<u>706</u>	<u>-</u>	<u>340,084</u>
除所得稅開支前之虧損	<u>(33,226)</u>	<u>(856)</u>	<u>(5,137)</u>	<u>(39,219)</u>

收益及開支乃依照可報告分部所產生的銷售以及該等分部所產生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及攤銷所帶來的開支,分配至該等分部,惟中央行政開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已變現虧損不作分配。

報告分部溢利使用的計量方法為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取得有關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來自各分部直接管理的現金結餘及借款的利息收入及開支、各分部於營運期間所用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與添置的分部資料。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是按可報告分部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		
建築服務	243,487	188,322
交易及經紀	37,199	55,965
分部資產	280,686	244,287
未分配	27,177	38,437
資產總值	307,863	282,724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負債		
建築服務	54,388	25,419
交易及經紀	29,982	46,032
分部負債	84,370	71,451
未分配	7,384	131
負債總額	91,754	71,582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進行分部間的資源分配，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下述基礎監察來自各可報告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來自個別分部的建築和交易及經紀活動的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稅項。

(c)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之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服務 千港元	交易及經紀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6)	(74)	-	(100)
政府補助	(10,948)	(132)	(96)	(11,176)
融資成本	97	-	24	121
所得稅開支	6,609	-	-	6,6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44	18	-	8,6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79	-	143	1,722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687	-	-	687
應收保留金之減值虧損	208	-	-	20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6,962	-	-	6,962
使用權資產之添置	-	-	897	897
租金收入	1,319	-	-	1,3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虧損	-	-	9,650	9,6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產生之已變現虧損	-	-	4,273	4,2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39)	-	-	(239)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23	-	-	323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服務 千港元	交易及經紀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4)	–	(271)	(285)
政府補助	(561)	–	–	(561)
融資成本	160	–	3	163
所得稅抵免	(5,375)	–	–	(5,3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614	27	–	10,6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28	–	–	2,42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2,804	53	–	2,857
使用權資產之添置	7,414	–	–	7,414
租金收入	706	–	–	7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虧損	–	–	1,831	1,8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 之已變現虧損	–	–	1,246	1,2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	–	–	(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51	–	–	351
	<u> </u>	<u> </u>	<u> </u>	<u> </u>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只產生自香港的客戶及營運且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下表列載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年內收益10%或以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I	254,848	163,068
客戶II	87,777	136,106
	<u> </u>	<u> </u>

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單一外部客戶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賺取之發票淨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所有收益(除利息收入外)均來自客戶合約。向外界客戶銷售之地理區域是基於提供服務之地點。本集團所有服務均於香港提供。

有關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建築服務		
私營界別	346,440	315,487
公營界別	23,881	23,891
	<u>370,321</u>	<u>339,378</u>
交易及經紀服務		
經紀佣金	1,657	617
利息收入	108	89
	<u>1,765</u>	<u>706</u>
	<u>372,086</u>	<u>340,08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00	285
租金收入	1,319	706
政府補助*	11,176	561
匯兌收益淨額	-	7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239	6
其他	142	793
	<u>12,976</u>	<u>3,052</u>

* 已收到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的機構建造業議會就加強衛生控制措施、向見習工程師及實習生提供在職培訓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相關「保就業計劃」政府補助的補助。並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履行條件或可能發生的事項。

客戶合約的履約義務

建築服務

履約義務隨提供服務而於一段時間內履行，且付款一般於發出付款證書日期起30天內到期。客戶保留若干百分比的付款直至保留期結束，乃由於本集團獲取最終付款的權利視乎客戶於按合約規定的一段時間內是否滿意服務質素而定。

證券交易

本集團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佣金收入於買賣執行日之某個時間點按所執行買賣之交易價值之若干百分比確認。

有關建築合約之未完成履約義務：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預期將予確認為收益的款項：		
一年內	239,943	389,027
一年後	95,915	174,547
	<u>335,858</u>	<u>563,574</u>

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的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金額涉及建築服務，其中履約義務將於兩年內履行。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的所有其他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上文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約束的可變代價。

7. 其他虧損

有關其他虧損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虧損	9,650	1,8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已變現虧損	4,273	1,246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687	—
應收保留金之減值虧損	208	—
其他	193	123
	<u>15,011</u>	<u>3,200</u>

8. 融資成本

有關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	3
租賃負債利息	121	160
	<u>121</u>	<u>163</u>

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78,214	57,987
合約成本	330,390	360,691
自有資產折舊	8,662	10,6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22	2,428
總折舊*	<u>10,384</u>	<u>13,069</u>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2,097	3,384
核數師酬金	1,050	1,2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17,601	16,504
退休金計劃供款*	596	588
	<u>18,197</u>	<u>17,092</u>
終止租賃之收益	(136)	(118)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u>323</u>	<u>351</u>

- * 於年內，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78,21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7,987,000港元)、工資及薪金5,31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050,000港元)、退休金計劃供款21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57,000港元)、折舊9,49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133,000港元)、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2,09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671,000港元)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32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51,000港元)計入上文所披露的合約成本內。

10.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二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惟自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課稅年度起，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項下的合資格實體則除外。該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1,376	—
遞延稅項	5,233	(5,375)
	<u>6,609</u>	<u>(5,375)</u>
年內總稅項支出／(抵免)	<u>6,609</u>	<u>(5,375)</u>

使用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所在的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的適用稅項支出／(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抵免)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1,576	(39,219)
按16.5%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910	(6,471)
毋須繳稅收入	(17)	(163)
不可扣稅開支	4,881	1,259
利得稅兩級制的稅務影響	(165)	—
	<u>6,609</u>	<u>(5,375)</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抵免)	<u>6,609</u>	<u>(5,375)</u>

11.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本公司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u>4,967</u>	<u>(33,844)</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000</u>	<u>1,000,000</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為6,96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804,000港元)及通過業務合併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為零(二零二二年：53,000港元)，並確認添置之使用權資產89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414,000港元)。

14. 合約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未發單之收益	50,915	30,075
應收保留金	98,350	79,130
減：應收保留金之減值虧損	(208)	—
	<u>149,057</u>	<u>109,205</u>
合約資產變動：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初	109,205	144,710
添置合約資產	68,677	36,261
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28,617)	(71,766)
減：應收保留金之減值虧損	(208)	—
年末	<u>149,057</u>	<u>109,205</u>

計入合約資產之未發單之收益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單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進行質檢及量檢後方可作實，且有關工程須待客戶認證。當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時（通常在本集團就所完成建築工程獲得客戶認證的時候），合約資產會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就已完成工程收取但尚未可收回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當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時（通常在本集團就其所完成建築工程之服務質素提供保證期間之屆滿日期），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增加，乃由於本年度內提供的建築服務增加所致。

以上合約資產當中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5,75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1,493,000港元）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

15.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建築服務	(a)	32,717	23,359
源自現金客戶的證券經紀	(b)	713	1,402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c)	(687)	—
		<u>32,743</u>	<u>24,761</u>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有關建築服務及源自現金客戶的證券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28百萬港元及零港元。

附註：

- (a) 有關款項指合約工程的應收款項。管理層一般會按月向客戶提交中期付款申請，當中包含一份管理層估算上一個月所完成的工程估值結算單。接獲中期付款申請後，客戶的建築師或顧問將會核實所完成工程的相關估值，並在30天內發出中期付款證書。客戶將會於發出中期付款證書後30天內，按照有關證書中所列經核證的金額（經根據合約扣除任何保留金後）向本集團作出付款。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 (b) 應收現金客戶之證券經紀費須於其各自交易之結算日（通常是於各自交易日之後之一至兩個營業日）結算。於結算日之後，其按商業利率（通常為年利率8.375%至14%）計息，若客戶於結算日之後未能存入款項，本集團屆時有權出售其賬戶中之證券，並以出售所得款項履行其對本集團之義務。

按發票日期或進度付款證明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30天內	27,972	22,530
31至60天	—	1,526
61至90天	189	1
超過90天	4,582	704
	<u>32,743</u>	<u>24,761</u>

(c) 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u>687</u>	<u>-</u>
	<u>687</u>	<u>-</u>

16.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建築服務		49,321	15,319
源自現金客戶的證券經紀	(a)	29,378	44,676
源自香港結算的證券	(a)	<u>535</u>	<u>1,234</u>
		<u>79,234</u>	<u>61,229</u>

附註：

- (a) 源自證券經紀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為於結算日期（一般為相關交易日期後的一至兩個營業日）後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進度付款證明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30天內	72,974	61,002
31至60天	6,260	227
61至90天	-	-
超過90天	<u>-</u>	<u>-</u>
	<u>79,234</u>	<u>61,229</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來自建築服務的貿易應付款項的支付條款列明於相關合約內，信貸期一般為30天。

17.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詳情如下：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u>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 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的收益約為372.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的收益約340.1百萬港元增加約9.4%。
- 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的毛利約為41.5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則為毛損約20.8百萬港元。
- 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0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則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3.8百萬港元。
- 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5港仙，而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則為每股基本虧損約3.4港仙。
- 董事會建議不就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乃位於香港從事提供模板工程服務的分包商，另在香港提供交易及經紀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i)提供模板工程服務及(ii)在香港提供交易及經紀服務所得收益約為372.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的約340.1百萬港元增加約32.0百萬港元或9.4%。該增加主要由於兩個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動工的主要項目於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取得重大進展，由此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提供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收益貢獻為1.8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錄得毛利約41.5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則為毛損約2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若干建設項目的工作流程效率得到改善，將所產生的分包費用降低；及(ii)本集團在大圍及太古坊承接的兩個建設項目當中涉及多份工程變更定單的已竣工工程，由於有關總承建商於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延遲發出認證，本集團於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才收到有關認證及遞延確認收益，但相關成本已於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內確認。

業務前景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模板工程服務及在香港提供交易及經紀服務。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模板工程行業及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商業環境整體上的前景仍然良好。董事相信，政府於二零二零年施政報告表明支持增加中長期土地供應及持續致力開發土地資源，為本集團帶來新興機會發展業務。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有利條件，可通過於來年承接新項目把握該等新興機會。

本集團將繼續對現有項目執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改善整個施工過程的工作流程效率及增強項目管理的成效。本集團亦將持續探索其他商機，使其未來發展更上一層樓，並鞏固本集團的收益基礎。董事相信探索商機乃值得實行的舉措，讓本集團可準備就緒抓緊所呈現的機會。董事預期，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會為股東帶來更豐厚的回報。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8個待竣工的項目，該等項目的原定合約價值約為666.4百萬港元。

此外，本集團一直探求在香港提供交易及經紀服務的其他商機，從而進一步拓寬其收益基礎。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主要項目分析

收益

我們於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的收益約為372.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的收益約340.1百萬港元增加約9.4%。

毛利／(損)及毛利／(損)率

我們於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的毛利／(損)及毛利／(損)率分別如下：

	二零二二／ 二三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 二二財政年度
收益(千港元)	372,086	340,084
毛利／(損)(千港元)	41,450	(20,843)
毛利／(損)率	11.1%	(6.1%)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錄得毛利約41.5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則錄得毛損約2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若干建設項目的工作流程效率得到改善，將所產生的分包費用降低；及(ii)本集團在大圍及太古坊承接的兩個建設項目當中涉及多份工程變更定單的已竣工工程，由於有關總承建商於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延遲發出認證，本集團於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才收到有關認證及遞延確認收益，但相關成本已於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內確認。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約3.1百萬港元增加約9.9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約13.0百萬港元，增幅約325.2%。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政府補助由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約0.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約11.2百萬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約18.1百萬港元增加約9.6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約27.7百萬港元，增幅約53.4%。該增加主要歸因向一名項目經理發放之一次性花紅增加5百萬港元所致，當中包括調升多名行政員工的薪金。

其他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錄得其他虧損約15.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3.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已變現虧損導致其他開支增加。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錄得之未變現虧損約為9.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1.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錄得之已變現虧損約為4.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1.2百萬港元)。其他虧損增加約11.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買賣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產生未變現虧損及已變現虧損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相對保持穩定，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約為0.2百萬港元及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約為0.1百萬港元。

所得稅

於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約為6.6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則為所得稅抵免約5.4百萬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之應評稅溢利增加及動用稅項虧損所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0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則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3.8百萬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不就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無）。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資本的主要用途為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並為建設項目提供資金。我們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i)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主要包括來自提供模板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所得收益的已收現金付款；及(ii)銀行借款。在管理流動資金方面，管理層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使之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夠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合理水平。我們依靠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約52.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0百萬港元）、約202.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8.4百萬港元）及約216.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4.3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作出已訂約但未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百萬港元）。

資金及財政政策

本集團維持審慎的資金及財政政策。盈餘資金以持牌銀行的現金存款形式持有。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不時滿足其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交易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承擔重大外匯風險。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會適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即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佔總權益之百分比。

分部資料

除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者外，在本集團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交易及經紀服務後，本集團業務被視為兩個營運分部，而本集團並無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呈列之地區分部資料。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聘有48名僱員（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2名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獎金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而釐定僱員薪金。根據香港法律規定，我們已將所有全職員工納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我們打算保持我們薪酬待遇的競爭力，以吸引和留聘有才能的員工，且我們定期進行員工評估，以評估彼等的表現。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一項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進行的本公司證券交易訂立至少與標準守則一樣嚴格的指引。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

控股股東變動

本公司獲銀濤企業有限公司（「賣方」）通知，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交易時間後，賣方、葉志明先生、Central Force Premium Group Limited（「Central Force」）及王建峰先生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Central Force有條件地同意收購本公司合共750,000,000股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及Central Force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的聯合公告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00%，代價為225,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0.34港元）（「購股交易」）。銷售股份的代價乃由賣方與Central Force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購股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完成。緊隨購股交易完成後，Central Force、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於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00%。

遵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的規定，Central Force已就Central Forc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該要約」）。已提出的該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主要條款載列於Central Force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的聯合公告內。

該要約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要約日期」）下午四時正結束，Central Force並未對該要約作出任何修訂或延期。截至要約日期下午四時正，即該要約的最後接納日期及時間，Central Force並無收到任何就該要約項下的要約股份而提交的有效接納書。緊隨該要約結束後，Central Forc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00%。

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變動及Central Force的詳情乃載於Central Force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的聯合公告、Central Force及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以及Central Force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的聯合公告內。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已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維持本公司股份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乃因董事會相信，良好及行之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獲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信任及保障彼等權益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據董事會所深知，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於整個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王建峰先生（「王先生」）身兼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兩職。然而，董事會相信，在管理層的支持下，向王先生授予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務可利便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並提供強大而貫徹的領導力改善本公司的決策效率。董事會認為，委任王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不會令權力失衡，原因是所有主要的決定均在諮詢董事會成員的意見後始行作出。此外，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董事會的監督下，股東的權益將得到充分而公平的代表。因此，董事會認為，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有所偏離在有關情況下乃屬恰當。然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項安排的成效，並會於其認為適當時考慮將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兩個職務區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成立。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蔡輝輝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吳翠蘭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及王文星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查、監督和協助董事會就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提供獨立意見，以及監督審計流程，審閱我們的年度和中期財務報表，就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評論，並履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管理層批准及審閱本集團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及同意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

於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就本集團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進行審閱及討論。彼等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要求，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可不時舉行額外會議，以討論其認為必要的特別項目或其他事宜。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的工作範圍
香港立信德豪已同意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相同。由於香港立信德豪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鑒證工作，故香港立信德豪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本公司根據當時本公司唯一的股東所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該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未行使股份的最高數目為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六）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將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lvertide.hk)。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可於以上網站閱覽並寄發予股東。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就管理層和員工的奉獻和貢獻，以及所有股東、客戶、分包商、供應商和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發展的無盡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建峰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王建峰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蔡輝輝先生、劉婧娜女士及阮東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文星先生、徐達先生及吳翠蘭女士。